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27/article_2026022717241537833.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管，科学防范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总署起草了《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和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事项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登录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进入“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dapq@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海关总署动植检司，邮政编码为：100730，信封表面请注明“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有关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

附件：《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
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防范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化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管要求公告如下：

一、进境粮食应当在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加工场所（以下称指定企业）进行加工使用，不具备相关条件的场所，不得从事进境粮食加工业务。

二、拟从事进境粮食加工业务的企业对照海关总署在政务服务指南公布的防疫、处理等条件进行自评估，确认符合要求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向加工场所所在地海关提交符合性声明及相关材料（见附件），经海关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进境粮食加工业务。企业应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如符合性声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海关提交变更申请。海关对指定企业实施检疫监督。

三、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时，应确定粮食进境后拟运往的指定企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在检疫审批申请单的“受理海关”中填写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海关按规定签发《检疫许可证》。

四、在申请办理《检疫许可证》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可向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境粮食初审联系单》。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如提供《进境粮食初审联系单》，可无需提供第三条中有关证明材料。

五、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指定企业、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和进境粮食运输途中换运换装场地的经营企业（以下称场地企业）应当承担进境粮食装卸、运输、换运换装、加工、下脚料处理等环节植物疫情防控责任，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并按海关规定做好进境粮食的调运、存放、加工和下脚料处理等记录。进境粮食应在具备植物疫情防控条件的场地换运换装。

六、海关发现相关企业存在以下违规情形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 （一）未按规定实施植物疫情监测及防除措施；
- （二）未按规定记录进境粮食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
- （三）未按规定在进境粮食装卸、运输环节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
- （四）未按规定对进境粮食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或加工处理；
- （五）未按规定对下脚料、包装材料实施无害化处理；
- （六）进境粮食未按规定在指定企业生产、加工、存放；
- （七）拒绝接受海关检疫监督。

如发现指定企业存在上述（三）（四）（五）（七）情形，不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在整改完成前，对粮食进境后拟运往该指定企业的检疫审批申请，海关不予许可；

指定企业完成整改后提出申请，经海关确认，恢复签发《检疫许可证》。指定企业拒不整改、整改不通过或无法整改的，不得继续开展进境粮食加工处理业务，尚未加工处理的粮食应按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七、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将粮食进口申报的用途告知指定企业和场地经营企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 and 指定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规定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粮食，督促运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和中转换运换装时出现粮食撒漏等情况。

八、本公告中的粮食是指《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用于加工、非繁殖用途的禾谷类、豆类、油料类等作物的籽实以及薯类的块根或者块茎等。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管，科学防范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对进境粮食加工企业指定程序进行优化，并调整有关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自评估通过后即可开展业务。拟从事进境粮食加工业务的企业，对照海关公布的防疫、处理等条件进行自评估，符合要求后即可作为指定企业，开展进境粮食加工业务。

（二）优化检疫许可证办理程序。调整由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受理检疫许可证申请，企业可提前申请办理《进境粮食初审联系单》，在办理检疫许可证时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明晰企业责任内容。明确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指定企业、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和进境粮食运输途中换运换装场地的经营企业应承担的植物疫情防控责任。

（四）规范违规情形处置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列明违规情形，明确海关处置措施，指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特此说明。